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的书面《告知函》，其在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2月7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179,2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振东先生

### 二、增持计划

2017年11月1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7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%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情况

#### 1、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表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比例
刘振东	集中竞价 交易	2017年11月15日	110,000股	26.70	0.093%
		2018年1月31日	204,439股	24.33	0.173%
		2018年2月	205,800股	24.41	0.174%

		1 日			
		2018年2月6日	100,000 股	21.64	0.085%
		2018年2月7日	559,000 股	21.85	0.474%
合计			1,179,239 股	—	0.999%

2、本次增持前，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；本次增持后，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39,73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22%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刘振东先生承诺，将继续按2017年11月13日提交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，并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，达到法定信披比例请上市公司代为履行信披义务。无论直接增持还是间接增持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